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项目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“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独立董事：宋兵、崔荣军、郭燊

2022 年 12 月 28 日